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7〕53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清远市华粤船务有限公司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及“华粤006”等2艘运散水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

清远市华粤船务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扩大经营港澳航线货物运输的申请》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二、同意你司经营的“华粤006”运散水泥船（总吨位977、净吨位547、载货量1395吨，主机功率2×140KW）、“华粤518”运散水泥船（总吨位586、净吨位328、载货量800吨，主机功率2×140KW）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航线普通货物（不含集装箱货物）运输（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止。

三、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船员证书。经营期间，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边防局，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关，清远海事局，清远市交通运输局、工商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清远分局。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月9日印发

---